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高碧莉  
電話：(02)2361-8577轉197

受文者：本院刑事廳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處大二字第10500008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訂  
線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0550號歐陽榕聲請解釋案，請就說明二、三所列事項，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聲請案係就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522號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289條、第388條及第389條規定，未令當事人就法院量刑之結果進行辯論，使法院量處死刑之標準及得心證之理由流於恣意模糊，亦未課以第三審法院針對科處極刑之案件進行必要之言詞辯論程序，導致對刑事被告之正當法律程序保護顯未符合憲法保障基本人權之意旨，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訴訟基本權、生存權等權利，抵觸比例原則、已具國內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之疑義聲請解釋。請就聲請人於釋憲聲請書中之指摘，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如有相關外國立法例或其他參考資料，亦請一併提供。
- 三、最高法院自101年12月起，死刑案件一律行言詞辯論，上開作法未來有無修法之規畫或其他因應之措施？
- 四、檢附旨揭釋憲聲請書影本及原因事件相關判決影本各1份供

參。

正本：本院刑事廳

副本：

電子傳遞：本院刑事廳

# 司法院刑事廳 書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承辦人：廖國璋

電話：02-23618577轉248

電子信箱：bill2015@judicial.gov.tw

受文者：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廳刑一字第10500015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處函請就歐陽榕聲請解釋案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05年8月29日處大二字第1050000883號函。
- 二、旨揭來函說明二所詢部分，刑事訴訟法第289條、第388條及第389條等規定是否發生釋憲聲請書所指摘侵害訴訟權、生存權及違反比例原則與人權公約等憲法上疑義，事涉大法官釋憲之職權行使，本廳敬表尊重，尚無意見或相關參考資料可資提供。至就旨揭來函說明三所詢事項部分，將配合終審法院之言詞辯論相關規定一併檢討。

正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副本：

裝

訂

線

二科

